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 益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慧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75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電阻股份有限公司 黃詠震	永豐商業 銀行萬華 分行	112年11月30日	24,281元	0000000